

# 中介服务机构办事指南



-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 
浮梁县公证处
- 二、服务范围  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提供公证等法律服务
- 三、资质条件  
2 个公证员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- 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## 江西省实行政府定价（含指导价）的公证

### 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 
江西省司法厅  
2017 年 11 月 1 日

公证服务项目	价格标准	备注
一、证明法律事实类	<p>1.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按照受益额标的分段累计收取，最低收取 200 元。其中，受益额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0.5 %收取；20 万元以上 -- 50 万元的部分按 0.4 %收取；50 万元以上 --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.3 %收取；500 万元以上 --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.2 %收取；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.1 %收取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</p> <p>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可以按照房产面积计价，设区市区房产面积 1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60 元收取，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。县（市）房产面积 1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；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40 元收取。</p> <p>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。房产价值 1 千元以上的，在收取 1 万元公证费基础上，按照房产价值 1 千元以上的部分加收 1‰公证费。</p> <p>证明用于继承财产目的的亲属关系，参照本条收费标准执行。</p> <p>2.证明遗嘱（订立、变更、撤销遗嘱）按 500 元/件（含摄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等费用）。</p>	受益额按照办理公证时的市场价计算。受益额没有明确金额的，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权威部门发布的参考价格、指导性价格认定。

<p>3.证明声明、授权、委托、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：涉及人身权益 100 元/件；涉及财产关系，自然人 200 元/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/件。</p>	
<p>4.证明认领亲子按 1000 元/件。</p>	
<p>5.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（国籍、监护、户籍注销）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无（有）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按 100 元/件。</p>	
<p>6.证明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按 200 元/件。</p>	
<p>7.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按 600 元/件。</p>	
<p>8.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：按债权文书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，最低 400 元/件。其中，2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 0.3%收取；20 万元以上-50 万元的部分按 0.2%收取；50 万元以上-500 万元的部分按 0.15%收取；500 万元以上-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.1%收取；5000 万元以上-1 亿元的部分按 0.05%收取；1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0.01%收取。 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按照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0.2%收取，最低 400 元/件。 证明婚姻财产约定协议（婚前、婚内、婚后分割及补充、变更）、家庭财产分割协议、遗产分割协议等涉及身份关系同时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（协议），按照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收费标准收取费用。</p>	
<p>9.证明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主要涉及身份关系的合同（协议）及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财产权按 400 元/件。证明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协议的减半收取。</p>	
<p>10.证明招标、投标、开标、决标，根据标的额大小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500 万及以下按 1000 元/次；500 万-1000 万元按 3000 元/次；1000 万-5000 万元按 5000 元/次；5000 万-1 亿元按 10000 元/次；1 亿元以上按 20000 元/次。</p>	

	<p>11.证明现场监督（招投标类除外）、保全证据，根据疑难、复杂程度，按照 500 元—1000 元/小时的标准计时收费。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。 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，参照本条收费标准执行。</p>	
	<p>12.提存按标的额的 0.2%收取，最低收取 500 元。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等另收。</p>	
	<p>1.证明书执照：自然人 100 元/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/件。</p>	
	<p>2.证明文书上的签名（印鉴）：涉及人身权益 100 元/件；涉及财产关系，自然人 200 元/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/件。</p>	
	<p>3.证明文本相符：自然人 80 元/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 200 元/件。</p>	
二、证明法律文书类	<p>4.证明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（含英译文）：60 元/件。</p>	
	<p>5.公证书证词英译文：80 元/千字符（不足的按千字符收取）。</p>	
	<p>6.公证书副本：附译文 20 元/份，不附译文 10 元/份。公证书正本按申请人数，每人制作 1 份。如申请人需要增加份数，加收副本费。</p>	

## 五、标准服务流程

准备材料——提出申请——填写申请表——公证员初审——受理——提交材料——缴费——领取公证书。

## 六、办理时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：公证机构经审查，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、合法、充分，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、合法的，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。但是，因不可抗力、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。

根据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承诺，对于简单国内民事公证业务（无需外出调查取证材料齐全）可以当天领取公证书，提供预约节假日办理公证服务，对残疾人，高龄老人等困难群体可提供预约上门公证服务。

## 七、办理地点

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司法局二楼。